

江苏通达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沛尔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路漫
ROADMAN

江苏通达瑞律师事务所



江苏通达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沛尔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沛尔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沛尔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通达瑞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下午 2:00 在江苏省宜兴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沛尔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做出决议，同意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召开时间和地点已在决议中载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经以公告的方式提前 20 天通知全体股东，根据《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时间及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了：会议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该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和《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周强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表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3073.5 万股，占全部股份总额的 64.03%，以上股东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江苏蓝天水净化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江苏蓝天水净化工程有限公司购买产品、接受劳务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宜兴市惠淼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宜兴市惠淼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购买产品、接受劳务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江苏蓝天水净化设备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江苏蓝天水净化设备有限公司购买产品、接受劳务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昆明海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江苏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宜兴市逸尘贸易有限公司购买产品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刘琴提供备用金的议案》、《关于追认 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共 18 项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与《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相符，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3073.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2)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3073.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

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3)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3073.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4)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3073.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5)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3073.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6)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3073.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7) 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江苏蓝天水净化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议案》

表决结果：

周强、周侃宇回避表决，同意股份数 103.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8) 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江苏蓝天水净化工程有限公司购买产品、接受劳务议案》

表决结果：

周强、周侃宇回避表决，同意股份数 103.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9) 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宜兴市惠淼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议案》

表决结果：

周强、周侃宇回避表决，同意股份数 103.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10）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宜兴市惠淼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购买产品、接受劳务议案》

表决结果：

周强、周侃宇回避表决，同意股份数 103.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11）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江苏蓝天水净化设备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议案》

表决结果：

周强、周侃宇、杜全新回避表决，同意股份数 83.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12）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江苏蓝天水净化设备有限公司购买产品、接受劳务议案》

表决结果：

周强、周侃宇、杜全新回避表决，同意股份数 83.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13）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昆明海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3073.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14）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江苏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3073.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15）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宜兴市逸尘贸易有限公

司购买产品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3073.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16) 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议案》

表决结果：

周强、周侃宇回避表决，同意股份数 103.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17) 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刘琴提供备用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3073.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18) 审议并通过《关于追认 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周强、周侃宇回避表决，同意股份数 103.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通达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沛尔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通达瑞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云 闯

云 闯

经办律师 (签字): 彭 黎

彭 黎

2021 年 5 月 31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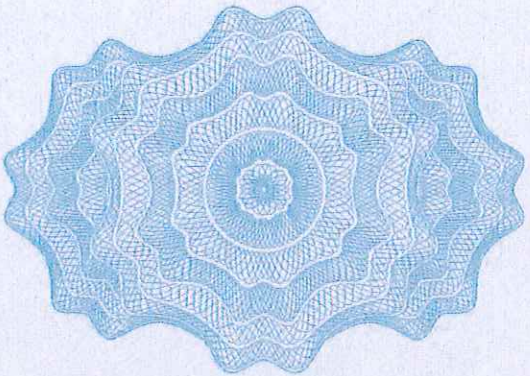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MD016140X8

江苏通达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07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江苏通达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现代传媒广场苏州大道东265号30楼G座
负责人	云闯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苏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17)237号
批准日期	2017-06-0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	<p>云闯 丁厚兵</p> <p>彭黎 张波</p>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增加刘壹佰壹拾圆整	2009年11月12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伍艳娜	2009年5月9日
蔡妍妍、郭峰	2009年10月19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16140X8

江苏通达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6月07日

执业机构 江苏通达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0112704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11523121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08日



持证人 彭黎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3029198004200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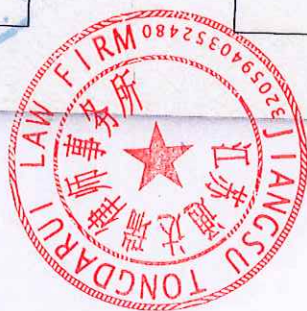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5) 2019.6-2020.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结果	2019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0.6-2021.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通达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11067742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211021763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06月 05日



持证人 云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3231984100236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